

附件6

2026年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

项目名称	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徐州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陈雨
立项必要性	<p>此项目是保障徐州文化馆正常免费开放的基本运行项目。根据《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23〕126号）文件第十二条（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补助标准为每年5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按对应的分档分担比例承担。另根据《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预〔2024〕5号）文件，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市级分担比例为30%，故市级财政应给予15万元（50万元×30%）免费开放补助资金。</p> <p>1、政策落实的必然要求：依据《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公共文化场所正常运转、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等免费开放服务所需的支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各级政府组织的进基层、进学校、进农村公益性演出活动是公共文化服务的法定责任。</p> <p>2、场馆运行的基础保障：我馆的电费、公共网络费、保安费、保洁费、免费开放宣传费、微信及网站运营费等免费开放所需费用，开展社会教育免费培训外聘老师费用，每年对老旧的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护修缮、购置；承担的公益演出、文化活动相关费用（包括演员演出所需租车费用、外聘演员劳务费、食宿费等），是严格落实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刚性任务，也是保障场馆免费开放、安全开放、服务品质达标的核心前提，缺乏资金投入将直接影响场馆正常运行。</p> <p>3、民生服务的现实刚需：作为基层群众文化第一宣传阵地，我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免费开放是实现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能让不同群体（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特殊群体）平等享受文化资源，体现社会公平；免费开放可吸引更多群众走进文化馆，参与展览、培训、演出等活动，促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解决以往“门庭冷落”的问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免费提供文化活动和服务，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认同，助力社会和谐稳定。</p>		
实施可行性	<p>本项目严格依据《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23〕126号）相关规定实施，充分的可行性：</p> <p>1、政策支持明确：《管理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可用于：公共文化场所正常运转、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等免费开放服务所需的支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各级政府组织的进基层、进学校、进农村公益性演出活动。徐州文化馆电费、公共网络费、保安费、保洁费、免费开放宣传费、微信及网站运营费等免费开放所需费用，开展社会教育免费培训外聘老师费用，每年对老旧的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护修缮、购置；承担的公益演出、文化活动相关费用（包括演员演出所需租车费用、外聘演员劳务费、食宿费等），均属于资金支持范畴，完成符合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是政策框架内的合规性项目。</p> <p>2、现实需求的匹配性：鉴于我馆全年对外免费开放，所需电费、公共网络费、保安费、保洁费、免费开放宣传费、微信及网站运营费等免费开放所需费用，开展社会教育免费培训外聘老师费用是保障场馆免费开放的基础条件；每年对老旧的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护修缮、购置是更好的满足来馆学员对公用及培训空间基本需求的有力支撑；承担的公益演出、文化活动相关费用（包括演员演出所需租车费用、外聘演员劳务费、食宿费等）是对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公益性演出的必要支撑。</p> <p>3、政府与民生的双重保障：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的政策文件，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明确要求各级财政保障相关经费，为经费落实提供政策依据。免费开放虽需投入经费，但能显著提升场馆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降低公众文化消费门槛，从长远看，其社会效益（如文化普及、社会凝聚力提升）远高于直接成本，符合公共财政投入的效益原则。</p>		
项目实施内容	<p>经费用于：1、保障免费开放文化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相关水、电、网络、保安、保洁、设施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2、提供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费用（包括微信、网站运营及宣传等）；3、保障所承担的演出相关费用（包括演员演出所需租车费用、外聘演员劳务费、食宿费等）；4、开展公益培训班外聘老师劳务费用。</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财政拨款	小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7	15
		子项目1	2	4.5
		子项目2	3	6.3
		子项目3	2	4.2
中长期目标		将文化馆建设成为城市文化地标、市民精神家园和区域文化交流中心，打造在省内有影响力的现代化、智慧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1、服务体系现代化：构建普均等的服务网络，推动总分馆制建设，与区县级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形成联动，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打造智慧文化空间，完成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24小时自助文化空间，实现“无边界”服务；建立精准服务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画像，实现文化服务的个性化推荐和需求预测，提升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2、品牌与内容精品化：形成自己的知名文化品牌，推出一批“叫好又叫座”的原创精品，建立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中心。3、数字服务智慧化：建设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活动预约、课程报名、艺术慕课等功能“一网通办”；发展数字文创产业，基于馆藏资源和原创IP，探索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的新路径。4、人才队伍专业化：培养一支专家型人才队伍，培养在特定艺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人才。5、社会参与多元化：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成为区域文化交流中心，与先进文化馆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提升城市文化形象。最终助力文化馆成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社会文化繁荣的重要力量。		

年度目标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增强市民的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在保障场馆全年正常开放及基本运行的基础上，同时完成：全年公益培训；承担的公益演出；组织美术摄影展览；文艺创作；文化交流；文化交流作品选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等工作；提供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发布活动预告、教学小视频、活动精彩瞬间等，实现免费开放向数字服务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场馆免费开放天数	≥180天	≥360天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50场	≥100场
		文艺活动观众人次	≥30000人次	≥6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准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5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5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群众文化宣传促进经济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宣传	完成	完成
		举办免费培训班班次	≥500次	≥500次
		免费培训人次	≥10000人次	≥20000人次
	生态效益	重大环保事故发生数	≤0%	≤0%
	可持续发展	免费开放场馆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要	完成	完成
		保护传承传统文化技艺	≥2项	≥4项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场馆开放群众满意度	≥90%	≥90%